十、投标人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
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[项目采购-采购人]的科研管理系统采购项目[项目采购-项目名称]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科研管理系统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5人，营业收入为7081.3615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939.31163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无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7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